**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公共器材室设备 | 1批 | 492500 |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一、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入库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质保期** | 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內，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
| **交付地点** | 温州理工学院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实施。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如验收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单反相机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单反相机 | 32台 |  |
| 2 | 摄像机 | 8台 |  |
| 3 | 三脚架 | 32台 |  |

**（二）设备参数**

**1、单反相机技术参数：**

1. 操作方式：带全手动模式
2. ★传感器类型：APS画幅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2420万
3. 连拍速度：高速连拍：≥7张/秒
4. ★对焦系统：支持45点全十字自动对焦
5. 高清摄像 全高清1080P
6. 显示屏≥3英寸LED液晶屏，触摸屏，旋转屏
7. 存储参数：支持SD/SDHC/SDXC存储卡，具备无线WiFi功能
8. ★镜头类型：18-200mm可伸缩原厂防抖镜头
9. 相机附件：机身、镜头、充电器、电池、遮光罩均为原装正品，
10. ★配置32G100兆超速存储卡、UV保护滤镜、品牌备用电池、专用相机包、读卡器、清洁五件套。

**2、摄像机技术参数：**

1. 支持4K高清录制
2. 视频记录模式：AVCHD≥50mbps或MP4≥50mbps等
3. 1英寸CMOS传感器
4. 3英寸以上可触控高分辨率LED旋转显示屏
5. 29.5mm以上广角、20倍以上光学变焦、手动自动可选、智能AF
6. 光圈≥F2.8
7. 双卡槽（含SD卡槽）同步、接力或独立录制控制
8. 5轴光学防抖
9. 内置立体声电容式麦克风
10. 闪迪64G170兆3U高速卡、专用摄像机包、保护滤镜、清洁套装、读卡器

**3、三脚架（含云台）技术参数：**

1. 产品材质：炭纤维
2. 收合长度：60cm左右
3. 最高高度：150cm≤高度≤180cm，最低高度：20cm
4. 产品重量：≤1.5KG，最大承重：≥10KG
5. 脚管节数：4节，最大管径：28cm，最小管径：16cm
6. **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单反相机 | 1 | 台 |
| 2 | 三脚架 | 1 | 台 |

注：1.以上样品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置于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并组装完成（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前样品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标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将予以拒收，未安装完成的停止安装。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或者经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预成交供应商需将整体样品做好标记，交采购人封存，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3.供应商样品必须于开标结束后当日运走。

**四、其他**

**1.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标“★”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重要条款。除此之外其余的指标、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可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进行变动。**

**2.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产品参加磋商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